

汝州市司法局

以“五个转变”书写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过硬答卷

从司法所“各自为战”到社区矫正执法中队“闭环管理”，从“人盯人”到“云监管”，社区矫正工作者有了“主心骨”，帮扶对象有了“归航灯”……《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年来，汝州市司法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和“大司法行政”理念，多措并举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实现“五个转变”，书写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过硬答卷。

机构之变——从“各自为战”到“闭环管理”，织密社区矫正执法监管网络

汝州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平顶山市司法局工作部署，以“一盘棋”思维系统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成立汝州市社区矫正委员会，搭建起16个部门协同联动的“大矫正”格局，定期研判会商凝聚工作合力。在此基础上，打造专业化实体化平台，明确社区矫正执法主体，报经市委编办批准设立汝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中心（以下简称一局一中心），“一局一中心”挂牌成立实现实体化运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向专业化、系统化、规范化迈进。

为进一步提升监管质效，2025年初，按照“分片负责、专业管理”原则，结合全市21个司法所地理条件、人员规模及管理对象特点，科学选定6个社区矫正执法中队地址，整合优势资源，组建专业化执法中队6支，为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管得住、矫得好、帮得实”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监管之变——从“人盯人”到“云监管”，科技赋能筑牢安全墙

五年来，汝州市司法局累计投入120

余万元建强“一局一中心”，配备自助终端、电子定位、VR及心理矫治设备，新增数字化移动执法车及执勤用车，实现21个司法所、6支社区矫正执法中队监控与会议系统互通，使“线上点检”成为常态，“人防+技防”安全网越织越密。本年度在册对象无脱管、再犯罪情况。依托省级平台打造智慧矫正系统，与市综治中心、公安“雪亮”工程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壁垒，社区矫正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大幅跃升。目前，汝州市社区矫正中心被河南省司法厅命名为省级智慧矫正中心，已通过司法部“部级智慧矫正中心”远程视频核验。

队伍之变——从“兼职兼任”到“专人专岗”，练兵铸魂锻造生力军

队伍建设是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的关键支撑。面对基层司法所长期存在的任务繁重、执法力量薄弱等现实挑战，在实行社区矫正“队建制”工作模式后，通过系统梳理全局人员，精选年轻化、专业化力量充实执法一线，“一局一中心”及6支社区矫正执法中队共在岗51人，其中党员21人、党支部书记1人，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6人、专业心理咨询师2名，实现党建引领、专业人才双保障。在此基础上，市司法局充分激活队伍内生动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设立党员先锋岗，开展“传帮带”结对帮扶、岗位大练兵、实战模拟演练等活动，以老带新传承经验，以练促学提升技能。同时，将规范化建设贯穿队伍建设全过程，对照《社区矫正法》、省司法厅及检察院巡回检察

标准，社区矫正管理局执法大队严抓卷宗质量审查，中队落实“专人管档”，每周例会“晒问题、促整改”，推动执法流程日臻完善。一系列组合拳之下，社区矫正执法队伍面貌正在向“业务精、作风硬、处置快”稳步迈进。

教育之变——从“单打”到“协同”，凝聚合力延伸教育覆盖面

汝州市司法局紧扣《社区矫正法》“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的核心要求，以协同共治为抓手，持续深化部门联动。联合政法委、共青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妇联等多部门，携手心理咨询师协会等社会力量，选聘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师、教育专家等专业人才8名组建社区矫正讲师团，定期开展集中教育活动，搭建起全方位、立体化的教育体系。针对未成年人、女性等特殊矫正对象，量身定制个性化教育方案，提供心理疏导等精准服务，实现分类教育常态化、个别严管精准化，增强矫正实效。五年间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集中教育活动：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入矫教育60场次，国学集中教育30场次，反电信网络诈骗教育活动35场次，《社区矫正法》45场次，心理健康辅导120场次，未成年人及妇女专题学习教育12场次，在册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实现全覆盖，营造出“全覆盖、分层次、重实效”的良好集中教育氛围。

帮扶之变——从“监管”到“新生”，授人以渔精准回归路

《社区矫正法》指出：“提高教育矫正

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一方面，汝州市司法局积极搭建公益服务平台。推进公益活动基地建设，与全市各乡镇（街道）养老院共建16个公益活动基地，逢重要节点组织矫正对象参与敬老孝亲公益（社会）活动，培育其社会责任感。截至目前，在“九九重阳节”和“12·4宪法宣传周”等节点开展公益活动120余场次。另一方面，聚焦就业帮扶“最后一公里”。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行动，针对社区矫正对象需求，开展电商、农业种植等实用技能培训课程，累计培训550人次。加强政企协作，签约3个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基地，其中，河南中智包装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岗位52个，被省司法厅命名为“河南省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示范点”。据统计，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基地五年来累计提供82个工作岗位，24名矫正对象通过就业帮扶实现稳定就业，带动就业增收超200万元。汝州市司法局正一步步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打开“技能有提升、就业有门路、生活有希望”的回归之路，为其顺利融入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五年是里程碑，更是新起点。汝州市司法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坚持“大司法行政”理念，落实《社区矫正法》要求，以更务实的举措精耕智慧矫正，强化帮扶实效，让社区矫正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以实际行动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高效能治理，为群众平安幸福“加码”。

张恒通 杨伟伟

对青年学生的诈骗，须从源头遏制

□峻峰

在6月末至7月初的这个时段，各种诈骗手册在网络流传，针对大学毕业生和高考生的防骗知识成为各类媒体主要宣传内容之一，这些都在提醒学子们小心防范这些诈骗套路。

善意的提醒是很有必要的，但我们不得不追问：难道针对青年学生的诈骗已经猖獗到需要全社会如此警惕的地步了吗？这些诈骗行为是增多了还是减少了？更重要的是，我们是否只能被动防御，而无法从源头遏制这些犯罪行为？

近期媒体报道显示，有学生刚参加完高考就收到诈骗短信。这不禁让人愤怒：这些短信是谁发送的？有关部门真的无法追踪到这些诈骗团伙吗？在全社会打击网络诈骗声势浩大的今天，为何这些犯罪分子仍能“横行霸道”？

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针对青年学

生的诈骗绝非简单的财产犯罪，其性质之恶劣、危害之巨大，远超一般案件。青年学生正处于人生关键期，一次诈骗可能毁掉一个家庭的希望，扭曲一个年轻人的人生轨迹。若任由这些诈骗行为潜滋暗长，将是社会治理的严重失职。

是否真的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在全社会打击网络诈骗形成声势之时，那些意图实施诈骗的人员和团伙依然在“横行霸道”吗？

当前反诈工作存在明显短板。一方面，我们过度依赖媒体宣传和个体防范，却忽视了源头治理的重要性。诈骗分子不断翻新手段，从虚假招生、伪造录取通知书，到网络兼职诈骗、校园贷陷阱，手法层出不穷，仅靠学生和家长的“火眼金睛”来识别，无疑是杯水车薪。另一方面，部门协作存在缝隙，案件查处效率不高。诈骗短

信能精准发送到刚考完试的学生手机上，说明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严重，我们对信息贩卖链条的打击力度远远不够。

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构建“源头阻断、全链打击”的治理体系。首先，通信、金融、互联网平台必须压实主体责任，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诈骗信息识别拦截系统，对可疑账号实施快速封停。其次，公安、网信、教育等部门应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对每一起针对学生诈骗案件追根溯源，不仅要打击一线实施诈骗者，更要深挖背后的组织网络和技术支持团伙。再次，要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严惩贩卖学生信息的行为，切断诈骗分子的“情报来源”。最后，更重要的是，对于这些诈骗行为，必须寻根求源，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掐灭一起，决不能让诈骗行为余烬不息、死灰复燃。

法律的牙齿必须更加锋利。对于针对

学生的诈骗行为，应当依法从重惩处，提高犯罪成本。可以考虑设立“诈骗青年学生”的专门罪名，加大刑罚力度。同时完善跨境打击电信诈骗的合作机制，不让任何一个诈骗团伙成为漏网之鱼。

青年是国家的未来，保护他们免受诈骗侵害，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我们不能满足于表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必须拿出刮骨疗毒的决心，从技术、制度、法律多个维度构建坚不可摧的防诈体系。只有斩断诈骗的根源，才能真正还青年学子一个清朗的成长环境。面对诈骗这一社会毒瘤，我们需要的不仅是被动的防御，更要有主动的出击；不是暂时的遏制，而是彻底的清除。这既是对青年负责，也是对未来的承诺。

来源：河南法治报



“被打还手即互殴”成为历史！新治安管理处罚法来了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明年1月1日起施行。时隔20年重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聚焦哪些问题？

宠物伤人可直接治安处罚

在许多城市的小区中，曾发生多起因饲养烈性犬未牵绳、未佩戴嘴套，导致路人被咬伤的事件。此前，此类事件多依靠民法典追究民事侵权责任，侵权人往往只需承担受害者的医疗费用等损失，违法成本较低。如今，依据新规定：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将先处警告；

警告后仍不改正，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这一规定从源头治理层面，打击了非法售卖危险动物行为，减少流入社会的危险动物数量；对公众而言，当遭遇危险动物威胁时，有更有力的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也让公共安全得到显著提升。

被打不敢还手？

新法明确正当防卫免责

2020年11月22日，山东淄博一家饭店的老板张女士被醉酒男子刘某殴打后还

手，公安机关最初认定两人“互殴”，分别处以行政拘留，案件被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改判张女士的反击是为制止违法侵害，不予处罚。

这几年像张女士这样因为防卫行为被质疑“过度”的事件时常引发争议，也说明了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可能导致公民在行使自卫权时面临法律风险，甚至挫伤社会正义感。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直面争议问题，明确公民对不法侵害行为有权采取防卫性措施。规定包含了几种情形：

明确正当防卫的合法性：新法明确规定，公民在面对不法侵害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保护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界定防卫限度：强调防卫行为应当在合理限度内，避免过度防卫导致不必要的损害。

免除法律责任：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行为，免除其治安管理处罚责任，保障公民行使自卫权的合法性。

保护见义勇为：鼓励公民在他人遭受不法侵害时挺身而出，明确见义勇为行为受法律保护，避免因防卫行为受到不当处罚。

明确举证责任：在涉及防卫性措施的争议中，公安机关需充分调查取证，确保对防卫行为的认定客观公正。

这些规定明确了公民有权进行必要的防卫，也界定了防卫的合理限度，还特别保护见义勇为行为，鼓励公民在他人遭

受侵害时挺身而出。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怎么罚？

14-18岁违法可拘留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校园安全等民生热点，针对14-16周岁未成年人在一年内二次违法或情节恶劣者打破“不拘留”惯例，明确公安机关可对殴打、恐吓等学生欺凌行为依法处理并联动学校建立追责机制等。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101526人，较上一年度上升4.3%。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在未成年人问题上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规定。

首先，该法调整了未成年人行政拘留执行条件：

对于14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可以依法执行拘留。

14至16周岁以及16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同样可以依法执行拘留。

改变了以往这两类未成年人通常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情况。

此外，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还规定，对因未达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依照预防未成年人

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明确学生欺凌的处理方式

公安机关与学校协同治理

近年来学生欺凌现象频发，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严重威胁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明确了学生欺凌的处理方式：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此外，如果学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事件，将被责令改正，有关部门还会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以此推动公安机关与学校协同治理学生欺凌问题。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明确加强了对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陪酒、陪唱等有赔偿侍行为的打击力度。新法规定：

对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有赔偿侍活动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人民警察在执法过程中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对执法程序有更人性化的规定。若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监护人不能到场，可通知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代表等到场，给予未成年人心理支持与权益保障。

央视新闻

钟楼街道东大社区

反诈宣传“零距离” 筑牢居民“安全线”

近日，钟楼街道东大社区联合派出所、志愿者开展“全民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多元形式筑牢居民财产安全防线。

活动现场，派出所民警以辖区真实案例为切入点，详解“刷单返利”“冒充公检法”等常见诈骗套路，现场演示诈骗话术，提醒居民牢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原则。社区工作人员手把手指导老年人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启来电预警功能，以科技手段强化防护。

为增强互动性，社区设置反诈知识抢答环节，通过“案例提问+情景模拟”加深居民记忆。志愿者编排的反诈情景剧《保健品》的陷阱》，生动还原骗子以“免费体检”“高额返利”诱骗老年人的场景，引发居民共鸣。居民张先生感慨：“演过的套路得记牢，家里人差点踩过坑。”

此外，社区依托网格员每日推送反诈知识，在小区公告栏张贴标语，并联合物业建立“反诈预警群”，实现可疑信息及联动处置。活动累计发放资料500余份，引导200余户家庭安装反诈APP。居民李奶奶点赞：“活动接地气，守住钱袋子才踏实！”社区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推进反诈宣传常态化，以“小平安”筑牢社区安全基石。

赵子豪 张懿园



以案说法

解除婚约 返还彩礼条款有效

身边的事儿

2024年农历正月，原告王某(男)与被告李某(女)经媒人介绍订立婚约，王某先后支付李某订婚礼金、彩礼等共计27.77万元。

2024年9月23日，王某与李某举行结婚仪式后，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即共同生活。婚后，李某第一次怀孕后流产，第二次怀孕后引产。后来，王某与李某因性格不合，于今年2月5日签订《解除婚约协议》，约定李某返还王某11万元彩礼等。

协议履行完毕后，今年4月2日，王某又以显失公平为由，起诉至郟县法院，要求李某返还剩余彩礼14.26万元。

针对王某再次要求李某返还彩礼的诉请，存在两种不同意见：协议解除婚约时，已就返还彩礼作出约定，不能再次要求返还；协议解除婚约时，虽然就返还部分彩礼做出了约定，但是并未全部返还，婚约取消，应当全部返还。

今年5月9日，郟县法院经审理认定，解除婚约协议合法有效，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彩礼返还原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具体返还数额需考虑双方当事人共同生活情况、彩礼使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本案双方当事人已共同生活且发生终止妊娠情形，返还比例依法酌减至50%以内。

协议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自愿签订的协议，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情形下，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办理类似案件时，法院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是否共同生活、有无生育情况等）以确定返还彩礼的数额，确保判决既符合法律规定又体现人文关怀。

在涉及婚约财产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应理性处理，可协商签订有效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协议一旦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

河南法治报

合伙做生意 这些法律风险要注意

身边的事儿

原告郭某与被告陈某、李某、张某曾共同出资合伙经营某酒店，四人皆为股东。2022年9月，案外人夏某承包了该酒店的足浴按摩服务项目，承包关系结束后，经结算，该酒店欠夏某劳务费10万元。该10万元，除郭某曾通过微信向夏某转账1万元，其余所欠劳务费均未偿还。2023年8月8日，某法院判决该酒店、郭某、陈某、李某及张某连带清偿夏某欠款及律师代理费共计9万多元。2023年11月28日，郭某将剩余全部案款履行完毕，现向其余连带责任人追偿未果，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四人合伙经营某酒店，并签订有股东协议，占股比例为：李某32.5%、陈某32.5%、郭某25%、张某10%。原被告属于连带责任人，责任份额根据股份占比确定，故原告郭某单独履行总涉案款项10万余元，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有权向被告陈某等连带责任人追偿。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郭某总涉案款项的32.5%，被告陈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郭某总涉案款项的32.5%，被告张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郭某总涉案款项的10%。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满意，服从判决，至此，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法官提醒

追偿权是指当事人在承担了本不应由自己全部承担的责任后，依法向其他相关当事人追讨补偿的权利，是一种特殊的债权请求权。本案中，李某、陈某、张某、郭某系连带责任人，且郭某实际承担责任超过了自己责任份额。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追偿权的构成要件：1. 须有实际履行行为；2. 履行行为使其他连带责任人免责；3. 履行超过自己应承担的份额；4. 符合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因此本案中原告有权向被告追偿。

魏琦 闫瑞鑫